

个人信息保护中行政法介入的正当性研究

蒋琳璐

贵州财经大学法学院, 贵州 贵阳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19日; 录用日期: 2026年5月19日; 发布日期: 2026年5月28日

摘要

在数字化时代背景下, 个人信息作为重要的社会资源, 其保护问题日益凸显。由于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与存储过程复杂且风险重重, 个人信息泄露和滥用事件频发, 给个人信息安全带来了巨大威胁。行政法在个人信息保护中具有独特优势, 其主动性、强制性和高效性能够实现事前预防、事中监管和事后救济的有机结合。本文深入探讨了个人信息保护中行政法介入的正当性, 指出行政机关有责任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同时, 文章也明确了行政法介入的边界, 强调需遵循比例原则, 接受司法审查的实质性介入与社会监督的多元参与, 确保个人信息主体权利得到充分保障。针对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的现状与问题, 提出了完善立法、加强执法和健全行政救济制度等规制路径。

关键词

个人信息保护, 行政法, 规制路径

On the Legitimacy of Administrative Law Intervention in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Linlu Jiang

School of Law, Gui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Guiyang Guizhou

Received: March 19, 2026; accepted: May 19, 2026; published: May 28, 2026

Abstract

In the context of digitalization, the issu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prominent as an important social resource. Due to the complexity and high risks involved in the collection, use, and storag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frequent incidents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leakage and misuse pose a significant threat to personal information security. Administrative law has unique

advantages in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with its proactivity, compulsory nature, and efficiency enabling the organic integration of preventive measures, ongoing supervision, and post-event relief. This article delves into the legitimacy of administrative law intervention in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nd points out that administrative agencies, as representatives of the public interest, have a responsibility to strengthen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Meanwhile, the article also clarifies the boundaries of administrative law intervention, emphasizing the need to adhere to the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 accept checks and balances of power, and ensure adequat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rights related to personal information. Addressing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issues in China's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the article proposes regulatory pathways such as improving legislation, strengthening law enforcement, and enhancing administrative relief systems.

Keywords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dministrative Law, Regulatory Pathway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在数字化时代,个人信息已成为重要的社会资源,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然而,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与存储过程日益复杂,面临着前所未有的风险。实证调研发现,被侵犯的个人信息数据类别繁多[1],涉及领域广,大量个人信息被各类组织收集,从普通的户籍信息、手机号码,到涉及个人隐私的聊天信息、账号密码、消费记录、社交关系、外出轨迹等,囊括了银行、学校、医院等 10 余类部门及行业[2]。由于缺乏有效的保护机制,这些信息在处理过程中容易遭遇泄露和滥用。互联网企业为了追求商业利益,常常过度收集用户个人信息。一些应用程序要求获取与核心功能无关的权限,如位置信息、通讯录和摄像头。小型互联网公司由于技术实力有限,常存在数据管理漏洞,导致信息泄露。例如,某外卖平台因安全漏洞泄露用户信息,给用户带来极大困扰,甚至导致诈骗风险。在公共管理领域,行政机关也会收集和使用大量个人信息,但部分机关存在信息管理不足,存储系统安全性较低,易受攻击。一些基层政府部门由于缺乏专业技术人员,个人信息未加密存储,存在安全隐患。尤其在与第三方机构合作时,监管不力可能导致信息滥用。

面对这些侵犯,个人往往处于弱势地位。个人信息的收集与使用多在个人不知情或难以拒绝的情况下进行。信息泄露后,个人难以确认侵权主体,维权困难。然而现实中不管是行政主体还是市场主体,公民个人信息都存在着受侵犯的风险,行政机关作为公共主体本就肩负行政监管的职责。为了更好地保护个人信息安全,需要完善相关行政法律制度,为个人信息提供更充分和有效的保障。

2. 个人信息保护中行政法介入的正当性

2.1. 个人信息基本含义界定

我国的《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条¹规定:“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3]”个人信息涵盖了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健康信息、行踪轨迹等诸多方面,这些信息与个人的人格尊严、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密切相关。在数字经济时代,个人信息已成为重要的生产要素和商业资源,具有极高的经济价值。

¹https://www.cac.gov.cn/2021-08/20/c_1631050028355286.htm

2.2. 个人信息行政法保护的内涵

2.2.1. 个人信息行政法保护的重要性

虽然公民个人信息有民法和刑法的保护，且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明显不足。在民法保护方面，民法典的出台对个人信息保护作了积极回应，将个人信息作为一种新的人格利益予以保护。民法典第 111 条规定²：“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据此，自然人个人信息遭受侵害时，可以依据民法典的规定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然而，民事救济方式仍存在局限。一是民法对个人信息的保护范围不够完善。民法典第 1034 条³列举了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等在内的个人信息，但除此之外的其他个人信息能否都将其纳入民法保护尚不明确。以传统民事权利体系界定个人信息权利，将其与隐私权并列，可能会出现逻辑矛盾与时间冲突[4]。其次，我国民法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侧重于事后对个体的补偿与赔偿，以实际发生的经济或精神损害为前提，仅解决私人救济问题；忽视了个人信息泄露所具有的公共性、系统性社会风险，对于大规模泄露引发的社会信任危机、电信诈骗泛滥、公共安全隐患等社会性后果，传统民事法律规范缺乏有效的调控与治理手段[5]。刑法则主要通过对严重侵犯个人信息的行为予以刑事制裁，其适用范围相对较窄，且具有谦抑性。

相较于民法和刑法，行政法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与刑法、民法基于社会关系受到破坏和个人权益受损后的救济不同，行政法对个人信息保护不是基于某一个点，而是基于一个完整的覆盖面。行政法保护具有主动性、强制性和高效性的特点。行政机关可以通过制定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存储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管；可以依法对违法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及时制止违法行为，保护个人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还可以通过行政指导、行政约谈等方式，引导信息处理者加强自律，规范个人信息处理行为。行政法保护能够实现事前预防、事中监管和事后救济的有机结合，更全面、有效地保护个人信息。

2.2.2. 个人信息行政法保护是行政机关的重要职责

依据行政法治原则，行政机关的权责应按照法定方式予以明确。行政机关之所以需要收集、分析、共享、运用个人数据，在于其需要处理信息以实现组织的功能，进而实现公共管理和服务的组织目标[6]。保护公民的个人信息是行政机关的重要职责。行政机关亦可能受行政惯性影响，需通过制度设计确保其行为真正服务于公共利益，有责任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个人信息安全关系到社会的稳定和公众的信任，行政机关应当积极履行职责，加强对个人信息的保护。

行政机关拥有广泛的行政权力，能够为个人信息保护提供有力的保障。例如，行政机关有权对信息处理者进行监督检查，要求其提供相关资料，核实其个人信息处理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有权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在必要时，还可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如查封、扣押、冻结等，防止个人信息的进一步泄露和滥用。行政机关的权力行使能够对信息处理者形成有效的威慑，促使其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

2.2.3. 公共利益的考量

个人信息不仅具有个人属性，还具有公共属性。在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的合理利用能够为社会带来巨大的价值，如推动科技创新、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促进经济发展等。然而，个人信息的不当利用也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损害，如导致个人信息泄露引发社会恐慌、影响社会稳定，或者被用于非法目的，

²http://www.npc.gov.cn/zgrdw/npc/xinwen/2017-03/15/content_2018907.htm

³<https://fk.npc.gov.cn/detail?title=%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0%91%E6%B3%95%E5%85%B8&id=ff808081729d1efe01729d50b5c500bf>

危害国家安全等。行政法介入个人信息保护，能够从公共利益的角度出发，平衡个人信息保护与信息合理利用之间的关系。行政机关可以通过制定政策和标准，引导信息处理者在保护个人信息的前提下，合理利用个人信息，实现个人信息的社会价值最大化。同时，行政机关也可以对个人信息的跨境流动进行监管，防止个人信息被非法传输到境外，维护国家的信息安全和公共利益。

3. 个人信息保护中行政法介入的边界

3.1. 比例原则的要求

比例原则要求行政机关在行使权力时，所采取的手段与所欲达成的目的之间保持适当比例，在实现公共利益的同时，遵循“最小损害”原则，防止行政权滥用[7]。在个人信息保护领域，比例原则体现为三项具体要求：1) 适当性。行政机关采取的措施应有利于实现个人信息保护的目。例如，监管措施的强度应与信息处理者的业务类型、规模、风险程度相适应，确保监管有效而非流于形式。2) 必要性。行政机关应选择对个人信息主体权益损害最小的措施。在收集个人信息时，应遵循“最小必要原则”，仅收集与实现行政目的直接相关的信息；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选择适当的处罚种类与幅度。3) 均衡性。行政机关采取措施所实现的公共利益，不得与由此造成的个人信息主体权益损害显失均衡。在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时，应综合权衡个人权益、企业经营与社会公共利益，确保各方利益的合理平衡[8]。

3.2. 司法审查的实质性介入与社会监督的多元参与

为了防止行政权力的滥用，确保行政法在个人信息保护中的介入合法、公正、合理，需要建立有效的权力制衡和监督机制。

一方面，要加强行政机关内部的权力制衡。明确不同行政机关在个人信息保护中的职责，避免权力过度集中。建立行政机关之间的协作配合机制，增强信息共享和合作监管，提高个人信息保护效果。同时，设立行政机关内部的监督机制，定期检查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违规行。另一方面，要加强外部监督。人大和政协应发挥监督作用，对行政机关的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立法和执法工作进行监督，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司法监督，通过行政诉讼等手段，审查行政机关在个人信息保护中的合法性，保障个人信息主体的权益。此外，还要鼓励社会公众和媒体参与监督，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监督环境。

个人信息保护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行政法与民法、刑法等其他法律部门相互配合。行政法与民法在个人信息保护中有不同的职责。民法关注保护个人的信息主体民事权利，赋予个人信息的私权属性；而行政法则侧重监管个人信息处理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在实践中，需要明确行政法和民法的适用范围和界限，避免法律适用的冲突。例如，遇到个人信息侵权纠纷，当事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选择通过民事诉讼或行政投诉等方式解决。如果侵权行为同时违反了行政法律法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另外，行政法与刑法在个人信息保护中也需要协调。刑法是保护个人信息的最后一道防线，对于严重侵犯个人信息的行为，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如果行政机关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将案件移交司法机关。同时，刑法的制定和实施也应当与行政法相衔接，确保刑事责任的追究符合行政法的规定与标准。

3.3. 个人信息主体权利的保障

行政法介入个人信息保护的目的是为了保护个人信息主体的合法权利，因此，在行政法介入的过程

中，必须充分保障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

个人信息主体享有知情权，有权了解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存储等情况。行政机关应当要求信息处理者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告知义务，告知内容包括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等。个人信息主体享有同意权，对于个人信息的处理，一般应当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同意。行政机关应当规范信息处理者获取同意的程序和方式，确保同意的真实性、自愿性和明确性。个人信息主体还享有查阅权、复制权、更正权、删除权等权利，行政机关应当监督信息处理者保障个人信息主体依法行使这些权利。

此外，行政机关还应当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投诉举报机制，为个人信息主体提供便捷的维权渠道。对于个人信息主体的投诉举报，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受理、调查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切实维护个人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

3.4. 行政权力介入的风险与防范

行政法介入个人信息保护具有显著优势，但行政权力本身存在扩张与滥用的风险。首先，行政机关在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时，可能出现“功能溢出”现象，即信息被用于与初始目的不符的行政任务，增加个人信息被过度处理的风险。其次，行政监管可能因缺乏有效的外部制衡而流于形式或选择性执法，甚至成为行政机关获取信息资源的便利通道。再次，行政机关在行使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权力时，若缺乏透明程序和司法审查的实质性介入，可能对个人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造成二次侵害。为防范上述风险，应从制度层面构建约束机制。其一，设立独立的个人信息保护专门机构，负责对行政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进行监督，确保监管者自身亦受约束。其二，强化司法审查的实质性作用，法院在审理涉个人信息行政案件时，应严格审查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必要性与合比例性，避免对行政裁量权的过度尊重。其三，建立行政处理个人信息的清单制度与公开机制，要求行政机关定期公开其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种类、目的、依据及共享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4. 我国个人信息保护中行政法介入的现状与问题

4.1. 立法现状

我国已经初步建立了个人信息保护的行政法体系。在法律层面，《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作出了规定，明确了行政机关在个人信息保护中的职责和权力，以及信息处理者的义务和责任。例如，《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由于信息乃是为了解决不确定性，因此，当一个人掌握了信息时，相较于其他不掌握该信息的人就具有了确定性。所以，信息的价值就在于他们的传播、共享，以消除不确定性。更进一层，信息在共享、传播的基础上，还可以进行信息的融合，从而产生超越时空、超越个体和局部的倍增效应。所以，我们进行个人信息立法，一方面要加强当下对个人信息利用乱象的规范、管治，以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另一方面，信息不同于隐私，对其保护不意味着像隐私一样不为人知晓，而是要尊重个人信息的自我决定权^[9]。

在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层面，也出台了一系列相关规定。如《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⁴对电信业务经营者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活动进行了规范；《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⁵则专门针对儿童个人信息的网络保护作出了具体规定。

⁴https://www.cac.gov.cn/2012-07/29/c_133142088.htm

⁵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9-08/22/content_5458118.htm

4.2. 存在的问题

行政机关在个人信息保护执法方面积极履行职责,开展了一系列执法行动。国家网信部门、工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加强了对互联网企业、电信运营商等信息处理者的监管,对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行为进行了查处。例如,开展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行动,对存在问题的 APP 进行责令整改、下架等处理;对一些侵犯个人信息的企业和个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起到了一定的威慑作用。

尽管我国在个人信息保护中行政法介入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

立法方面,存在法律法规之间协调性不足的问题。不同法律法规对个人信息的定义、保护范围、监管职责等规定存在差异,导致在法律适用过程中容易出现冲突和不一致。一些法律法规的规定较为原则和抽象,缺乏具体的操作细则,影响了法律的实施效果。例如,对于个人信息的“最小必要原则”,在实践中如何准确界定“最小必要”的范围和标准,缺乏明确的规定。

执法方面,存在监管职责不明确、执法力量不足、执法手段落后等问题。由于个人信息保护涉及多个部门,部门之间的职责划分不够清晰,容易出现相互推诿、扯皮的现象。执法人员的专业素质和能力有待提高,难以应对日益复杂的个人信息保护执法工作。同时,在面对新技术、新应用带来的个人信息保护挑战时,执法手段相对落后,难以实现有效的监管。

此外,个人信息保护的行政救济制度也不够完善。个人信息主体在其个人信息权益受到侵害时,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途径寻求救济存在一定的困难。例如,行政复议的范围和程序不够明确,行政诉讼中个人信息主体的举证责任较重等问题,都影响了个人信息主体的维权效果。

从比较法视角看,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建立了以独立数据保护机关为核心的执法模式,赋予其调查权、纠正权、行政处罚权及司法诉讼权,并通过“一站式监管”机制协调成员国之间的执法冲突。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则依托《联邦贸易委员会法》第 5 条关于“不公平或欺骗性行为”的规定,以柔性执法与和解协议为主要手段,灵活应对新兴技术带来的个人信息保护挑战。上述经验对我国具有以下借鉴意义:一是建立专门、独立的个人信息保护执法机构,避免多头监管与职责交叉;二是明确行政执法的程序性规范,增强透明度和可预期性;三是探索行政和解、承诺整改等柔性执法方式,提升监管效率。

5. 行政法视域下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制路径

我国可在借鉴域外经验的基础上,强化行政处罚在个人信息保护法律责任体系中的作用,形成民事、行政、刑事相互衔接的梯次责任结构。综合国内法律规范传统和国外立法经验,在行政法及其他法律中增加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行为处罚的规制。例如,在《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行为规定具体的行政处罚条文和措施,与刑法规定内容进行衔接。这样既体现了阶梯性的处罚手段,也确保了刑法与民事、行政法等法律之间的无缝衔接,更有利于保护个人信息^[10]。

5.1. 建立个人信息收集的行政许可制度

加强个人信息保护行政法体系的协调统一。对现有涉及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全面梳理和整合,消除法律法规之间的冲突和矛盾。制定统一的个人信息保护实施细则,明确个人信息的定义、保护范围、处理原则、监管职责等具体内容,增强法律法规的可操作性。

进一步细化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规定。明确“最小必要原则”“告知同意原则”等基本原则的具体内涵和适用标准,对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存储、传输、共享等各个环节进行详细规范。例如,规定信息处理者在收集个人信息时,应当明确告知个人信息主体收集的目的、方式、范围等,并取得个人信息

主体的明确同意；在使用个人信息时，应当严格按照约定的目的和范围进行使用，不得超出授权范围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原则”这一核心概念在在线教育领域中，个人信息收集应限于学员姓名、联系方式、学习进度等与教学服务直接相关的信息，不得强制收集位置信息、通讯录等非必要内容；在智能网联汽车领域，车辆行驶数据、驾驶行为数据的收集应限于提升安全性能或提供核心服务之目的，不得以“优化体验”为名过度收集。

5.2. 加强执法

完善政府职能部门监管，理顺行政管理体制^[11]，明确行政机关的监管职责。进一步厘清国家网信部门、工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在个人信息保护中的职责分工，建立健全部门间的协作配合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在加强部门协作的同时，应明确职责边界，防止监管重叠与推诿。例如，建立个人信息保护监管协调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个人信息保护中的重大问题；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各部门之间的信息互通和共享。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的专业素质和能力，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和考核，使其熟悉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和执法程序，掌握先进的执法技术和手段。例如，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参加个人信息保护业务培训，邀请专家学者进行授课；建立执法人员考核评价机制，将个人信息保护执法工作纳入考核范围，对表现优秀的执法人员进行表彰和奖励。

创新执法手段。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提高个人信息保护执法的效率和精准度。例如，利用大数据技术对个人信息处理行为进行监测和分析，及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利用区块链技术对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存储等过程进行记录和追溯，确保个人信息的安全和可追溯性。

5.3. 健全行政救济制度

完善行政复议制度。明确个人信息保护行政复议的范围、程序和受理机构，简化复议流程，提高复议效率。例如，规定个人信息主体对行政机关的个人信息保护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复议决定，并及时反馈给申请人。

优化行政诉讼制度。减轻个人信息主体在行政诉讼中的举证责任，明确行政机关在个人信息保护中的举证责任和义务。例如，规定在个人信息保护行政诉讼中，行政机关应当对其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承担举证责任；如果行政机关不能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其行政行为合法，应当承担败诉的后果。法律救济是保障公民权利的重要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一条规定，行政机关因未能按照法律授权擅自通过政务平台使用个人信息而给公民的个人带来信息安全带来损害的，信息主体可以提起行政诉讼。这一条款的制定看似都能够适用，实际在具体使用过程中范围不够具体。针对这一缺陷，提议扩大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法定范围，将行政机关不当处理公民个人信息或者没有依法履行个人信息保护法定职责的，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⁷中，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个人信息的行政复议和诉讼直接依据，延伸其适用边界^[12]。

建立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除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外，还可以探索建立个人信息保护调解、仲裁等纠纷解决机制，为个人信息主体提供更多的维权途径。例如，建立个人信息保护调解委员会，由专业的调解人员对个人信息侵权纠纷进行调解；鼓励当事人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提高纠纷解决的效率和专业性。

⁶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309/content_6901584.htm

⁷https://www.spp.gov.cn/spp/fl/201802/t20180207_365256.shtml

6. 结论

大数据时代, 新兴科技带动经济快速发展, 让人民生活变得丰富多彩的同时, 也威胁到公民个人信息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中行政法介入具有充分的正当性, 它是应对个人信息重要性与脆弱性的必然选择, 发挥了行政法保护的独特优势, 履行了行政机关的职责与权力, 考量了公共利益。然而, 行政法介入也必须明确边界, 遵循比例原则, 接受司法审查的实质性介入与社会监督的多元参与, 与其他法律部门协调配合, 充分保障个人信息主体权利。

当前我国个人信息保护中行政法介入在立法和执法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果, 但仍存在诸多问题。为了完善个人信息保护中行政法的介入, 需要从完善立法、加强执法、健全行政救济制度等方面入手, 构建更加科学、合理、有效的个人信息保护行政法体系。只有这样, 才能在数字化时代更好地保护个人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 促进个人信息的合理利用, 维护社会的稳定和发展。个人信息保护是一个持续发展的领域, 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进步和社会环境的变化, 行政法在个人信息保护中的介入也需要不断地调整和完善, 以适应新的挑战和需求。

参考文献

- [1] 李黔豫. 网络个人信息刑法保护研究[J]. 商情, 2018(51): 193-19.
- [2] 《个人信息超范围收集与泄露问题分析研究报告》发布[EB/OL]. http://www.casx.gov.cn/content/2025-03/17/content_13404729.htm, 2025-03-17.
- [3] 王培雨. 行政法视域下个人信息保护法律问题探究[J]. 广州市公安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24, 34(2): 21-28.
- [4] 周汉华. 个人信息保护的定位[J]. 社会科学文摘, 2020(8): 71-73.
- [5] 王秀哲. 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法律保护制度之重构[J]. 法学论坛, 2018, 33(6): 115-125.
- [6] 王锡铤. 行政机关处理个人信息活动的合法性分析框架[J]. 比较法研究, 2022(3): 92-108.
- [7] 满庭芳. 行政法中的比例原则研究[J]. 法制博览, 2023(19): 39-41.
- [8] 何艳凤. 数字信息时代下个人信息权利行政法保护路径探索与完善[J]. 法制博览, 2024(19): 77-79.
- [9] 申卫星. 论个人信息保护与利用的平衡[J]. 中国法律评论, 2021(5): 28-36.
- [10] 邓华. 大数据背景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研究[J]. 信息安全, 2020(S1): 63-66.
- [11] 刘竞宇, 代鹏程, 罗关洪. 多维度构建公民个人信息保护体系[J]. 人民检察, 2018(17): 80.
- [12] 高文慧. 政务平台侵犯个人信息的行政法保护路径探究[N]. 科学导报, 2024-12-27(B02).